



### 繼承登記辦理須知

到府核對身分服務，申請資格請洽本所2樓諮詢人員

1. 申辦繼承登記前應先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申報遺產稅，繳清稅款後取得遺產稅繳納（免稅）或同意移轉證明書，並至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稅務局加蓋無欠繳稅費章戳。
2. 完成上開步驟，再到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，應附基本證明文件如下：
  - (1)登記申請書。(2)登記清冊。(3)繼承系統表。  
(1-3項空白書表可向本所服務台索取或至本所網站下載)
  - (4)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  - (5)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謄本正本。
  - (6)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。（遺失應填寫切結書）
  - (7)遺產稅繳清（免稅）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正、影本。
  - (8)如有拋棄繼承者，繼承開始在74.6.5以後，拋棄繼承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，免附印鑑證明；74.6.4以前應加附拋棄書及印鑑證明。
  - (9)如有協議分割繼承者，並應加附協議書正副本（正本需按不動產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貼印花）及全部繼承人印鑑證明。（不附印鑑證明者，可親自到場核對身份）
3. 申請人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。繼承登記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，但如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事，其期間可予扣除。申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，最高可罰至登記費之二十倍。
4. 於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辦理期限為收件日起算5個工作日，倘有補正，以補正完成時重新起算辦理期限。
5. 應繳納之登記費按土地申報地價、稅捐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之1/1000計收；書狀費80元/張。
6. 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，請另洽地方稅務局辦理。

備註：除上開應附基本文件外，仍應視  
您所送具體個案，由本所審查人員審認。

